

证券代码：838021

证券简称：捷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3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99 号 14C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海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824,8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董事的支持下，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
《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开展企业经营、管理及相关工作。董事会对 2018 年度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等各方面工作进行汇总并详细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2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监事会在各位监事的大力支持下，严格按照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企业各项经营开展监督管理工作。监事会对 2018 年工作进行汇总并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2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、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2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对公司 2018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了数据统计、分析，编写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2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在对公司 2018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数据统计、分析的基础上，编写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2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2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2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换届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2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姜传舜、邓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4 日